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8月25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因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7.6%的股权,收购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因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志康、左兴平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点召开,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7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九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以九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召开200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公司以现金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的股权。

(2)、《关于公司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7.6%的股权,收购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上述议案详见2009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09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凡出席公司200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四、其他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传　　真:0477-8539935

联 系 人:　华阳　裴志强

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附: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7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8月25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慧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的股权。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7.6%的股权,收购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76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博源集团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14.5%的股权,收购上海证大持有煤化工公司17.6%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煤化工公司67%的股权,博源集团持有煤化工公司3%的股权,上海证大不再持有煤化工公司的股权。

本次收购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博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证大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0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牛伊平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1000007543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701761060593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牛伊平、郭永厚、杨国良、马秀瑜。

博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5,554,978股,占总股本的20.62%。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博源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0,872.35万元,负债总额441,342.85万元,所有者权益329,529.50万元,营业收入352,93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1.23 万元。

截止2009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博源集团资产总额 881,569.85万元,负债总额561,780.97万元 ,所有者权益319,788.88万元,营业收入107,87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53 万元。博源集团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转让方——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110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08号

法定代表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1371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21784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船舶维修。

主要股东:戴志康、戴阳草、朱南松、戴志祥。

截止2009年8月21日,上海证大持有本公司股份12,352,667股,占总股本的2.41%。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海证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5,706万元,负债总额104,329万元,所有者权益131,3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40万元,净利润1,050万元。

上海证大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受让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煤化工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注册资本:7,143万元

设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注册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9%,香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6%,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本次股权收购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香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煤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026.41万元,负债总额7,058.9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7,44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所有者权益36,967.4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9.71万元,净利润-124.73万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9.72万元。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煤化工公司资产总额127,486.84万元,负债总额88,714.8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1,077.3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所有者权益38,771.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34.43万元,净利润1,804.57万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84.37万元。

4、探矿权的备案及储量情况

2006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在国土地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8]228号)。

煤化工公司300万吨/年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概算总投资10.8亿元,煤田地质资源储量为28,537.1万吨,煤炭可采储量为20,402万吨,井田面积21.8449平方公里。

5、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2006年10月19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14号)。

2008年9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用水的复函》(内水便函[2008]125号)。

6、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证照获得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2008年11月17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神府东胜矿区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385号)。

7、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所需其他涉及报批事项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办理采矿证之前的矿区范围划定、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评、地质备案、安全预评价、总规及开展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用水、用电均已取得批复。

8、取得采矿权的资源价款已付清,项目建设资金也已到位,不存在风险,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采矿证后办理。

9、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09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9]78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湾图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对煤化工公司项目核准给予批复。(详见200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

10、目前,煤化工公司已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公开、公平、合规,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

2、煤化工公司现处于项目建设阶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不完全具备;同时评估人员也无法取得与煤化工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3、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采用收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因煤化工公司所属煤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故本次评估按采矿权进行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适用于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本次评估的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已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属于在建矿山,符合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条件,因此,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计算折现系数时,建设期2009年6-9月,t=4/12;生产期2009年10-12月,t=7/12;2010年,t=1+7/12。

本次资产评估折现率为8%。

现阶段国土资源部出让评估时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本次评估考虑到按"风险累加法"确定的折现率与国土资源部出让评估时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接近,故最终选择折现率为8%。

煤化工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见附件。

(1)煤化工公司湾图沟井田主要为不粘煤,属于中高发热量的动力用煤。矿井煤炭洗选的目的是剔除煤中的夹矸和矸石。经评估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块精煤、末精煤、粗煤泥、末原煤、煤泥含税价分别为455元/吨、385元/吨、125元/吨、90元/吨、40元/吨。折算不含税价分别为384.62元/吨、341.88元/吨、106.84元/吨、76.92元/吨、34.19元/吨。商品煤综合售价(不含税)为188.59元/吨,折算含税价为220.65元/吨。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选煤厂生产能力与矿井配套。矿井及选煤厂一次建成移交。产品方案拟为混煤、末煤和矸石。详见产品平衡表。

产品平衡表

产品名称		产率(%)	产量(万吨)
混煤	块精煤	13.08	39.24
	末精煤	30.04	90.12
	粗煤泥	1.87	5.61
	小计	44.99	134.97
末煤	末原煤	46.70	140.10
	煤泥	2.79	8.37
	小计	49.49	148.47
矸石		5.52	16.56
合计		100.00	300.00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假设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

年销售收入=块精煤年产量×块精煤售价+末精煤年产量×末精煤售价+粗煤泥年产量×粗煤泥售价+末原煤年产量×末原煤售价+煤泥年产量×煤泥售价

计算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正常年销售收入=39.24×388.89+90.12×329.06+5.61×106.84+140.10×76.92+8.37×34.19=56576.96(万元)

(2)2009年10-12月,现金流入为9760.55万元,原因为:评估预测煤化工公司2009年10、11、12月投产,达产率为60%,三个月的产量为45万吨。

2010年,现金流入为44535.75万元,原因为:评估预测煤化工公司2010达产率为70%,全年产量为210万吨。

2039年1—9月,现金流入为82481.10万元,原因为:评估预测煤化工公司1-9月产量为225万吨,销售收入为42433.46万元,同时回收固定资产残值22843.28万元,回收流动资金17204.36万元。

本次煤化工公司评估现金流入是根据煤化工公司所属煤田的资源储量、矿山服务年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煤质,同时参照临近同等地质条件煤矿生产成本,以及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同类煤炭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的。符合煤化工公司的实际情况,测算结果客观、合理。

4、本次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审字【2009】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煤化工公司截止2009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38,520.84万元,评估值为113,647.05万元,评估增值75,126.21万元,增值率为195.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1,864.03	61,864.03	-	
非流动资产	2	34,531.45	109,657.66	75,126.21	217.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253.39	189.67	-63.72	-25.15
在建工程	8	27,189.55	26,459.28	-730.27	-2.69
工程物资	9	5,173.10	5,173.10	-	
无形资产	10	1,915.41	77,835.61	75,920.20	396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	-	-	
资产总计	12	96,395.48	171,521.69	75,126.21	77.94
流动负债	13	7,874.64	7,874.64	-	
非流动负债	14	50,000.00	50,000.00	-	
负债总计	15	57,874.64	57,874.64	-	
净资产	16	38,520.84	113,647.05	75,126.21	195.03

5、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审字【2009】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本次收购博源集团、上海证大累计32.1%的股权,认购价格为3.648亿元。

2008年8月19日,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103号】评估报告所载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认购煤化工公司30%股权的价格为3.236亿元。(以上交易详见2009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本公司与博源集团,本公司与上海证大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8月26日

3、交易标的:博源集团持有煤化工公司14.5%的股权,上海证大持有煤化工公司17.6%的股权。

4、交易价格:支付博源集团1.648亿元人民币,支付上海证大2亿元人民币,合计3.648亿元人民币。

5、付款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经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博源集团所持煤化工公司14.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48亿元人民币,上海证大所持煤化工17.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亿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股权收购所需资金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8、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煤化工公司股权,增加对其的持股比例,有利于降低公司主业单一的风险。

2、根据可研报告,本次收购标的煤化工公司所属煤田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各煤层均为低灰、低硫、特低磷、发热量高于6000大卡的不粘煤,煤质优良,市场前景好。煤层赋存稳定,储量可靠。

3、本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甲醇,自2008年三季度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甲醇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本次收购煤化工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煤化工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及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时间尚有不确定性。

2、项目建成后,煤炭销售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的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3、从2009年7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将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吨煤征收15元)将会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利润。

八、200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博源集团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4682142.24元。以上交易详见200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4月29日《关于向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6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09年6月30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与上海证大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5000000元,交易详见2009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有利于降低主业单一的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审字【2009】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博源集团、上海证大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审字【2009】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采矿权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合　计	建设期		生产期							
			2009年5月31日	2009年6-9月	2009年10-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现金流入	1739577.8	0	0	9760.55	44535.75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1	销售收入	1674681.16			8489.14	39603.68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7118.82			0	0	0	0	0	0	0	0
3	回收流动资金	17204.3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20573.46			1271.41	4932.07	0	0	0	0	0	0
二	现金流出	1308411.38	43475.31	65464.06	15430.04	31825.53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1	固定资产投资	98283.83	42141.52	56142.31								
2	无形资产投资	10655.54	1333.79	9321.75								
3	更新改造资金	98899.34			0	0	0	0	0	0	0	0
4	流动资金	17204.36			10322.62	6881.74						
5	经营成本	772221.09			3913.47	18262.74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639.09			819	3921.9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7	所得税	126508.13			374.95	2759.14	4266.7	4266.7	4266.7	4266.7	4266.7	4266.7
三	净现金流量	431166.42	-43475.31	-65464.06	-5669.49	12710.22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四	所得税前(i=8%)	13.6994	1	0.9749	0.9563	0.8855	0.8199	0.7592	0.7029	0.6509	0.6027	0.55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77674.18	-43475.31	-63820.91	-5421.73	11254.9	16327.83	15119.03	13997.85	12962.3	12002.42	11112.25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77674.18										

审核人:汪仁华　　制表人:袁文伟

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采矿权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生产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现金流入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65924.26	56577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7	56576.96	56576.96
1	销售收入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7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7	56576.96	56576.9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	0	0	0	2162.31	0	0	0	0	0	0	0
3	回收流动资金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0	0	0	0	7184.99	0	0	0	0	0	0	0
二	现金流出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36662.54	85575.38	36682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36682	36681.97	36681.97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形资产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0	0	0	0	49449.67	0	0	0	0	0	0	0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	26088.53	26088.53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5588.8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7	所得税	4266.7	4266.7	4266.7	4266.7	4448.37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三	净现金流量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19914.42	-19651.12	19895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19895	19894.99	19894.99
四	所得系数(i=8%)	0.5167	0.4784	0.443	0.4102	0.3798	0.3516	0.3256	0.3015	0.2791	0.2585	0.2393	0.221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0289.78	9527.06	8822.09	8168.9	-7463.5	6995.08	6477.81	5998.34	5552.69	5142.85	4760.87	4408.73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审核人:汪仁华　　制表人:袁文伟

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采矿权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生产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9月
一	现金流入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65875.18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42481.1
1	销售收入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56576.96	42433.4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	0	0	0	2113.23	0	0	0	0	0	22843.28
3	回收流动资金											17204.3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0	0	0	0	7184.99	0	0	0	0	0	0
二	现金流出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85592.76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36681.97	27511.38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形资产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0	0	0	0	49449.67	0	0	0	0	0	0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26088.53	19566.04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5588.8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6307.31	4730.5
7	所得税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4465.75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4286.13	3214.84
三	净现金流量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19717.58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19894.99	54969.72
四	所得系数(i=8%)	0.2052	0.19	0.1759	0.1629	0.1508	0.1396	0.1293	0.1197	0.1109	0.1026	0.0969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4082.45	3780.05	3499.53	3240.89	-2973.41	2777.34	2572.42	2381.43	2206.35	2041.23	5326.57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审核人:汪仁华　　制表人:袁文伟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30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31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84亿元,净资产2.30亿元,资产负债率40.13%;200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3亿元,利润总额为3,280.98万元。

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90亿元,净资产2.29亿元,资产负债率41.18%;200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45亿元,利润总额为1,480.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